

2013 年『浩然國外碩士進修獎學金』申請及獎助辦法

一、宗旨：

浩然基金會為大陸工程公司創辦人殷之浩先生於 1978 年成立，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土木、環境、營建等相關產業機構，特設立此獎助辦法。

二、申請人資格：

1. 有志從事土木、環境、營建等相關領域者；
2. 大專院校畢業，年齡 35 歲以下；
3. 已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
4.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三、名額：

每年 5 名為限。

四、申請時間：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五、獎學金額度及相關事項：

1. 獎助留學期間之學費，至多二年為限；
2. 獎學金額度依學校繳費通知單載明之學費項目撥付（不包括保險、住宿費或其他雜項費用）；
3. 受獎人如有應辦理之稅務報繳，由受獎人自行處理；
4. 如無人申請或申請人未通過審核，本獎學金得保留。

六、受獎人應履行義務：

1. 受獎助期間，每半年應提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
2. 留學期滿必須立即返回台灣，於土木、環境、營建等相關產業機構服務，服務年限至少等同獎助之留學年限。

七、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1.填具本獎學金申請書；
- 2.個人履歷（經歷、特殊表現、未來發展方向）；
- 3.研究計畫（計畫摘要、計畫內容、預期成果）；
- 4.教授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兩份；
- 5.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6.大學成績單(在職者免)；
- 7.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請依序備妥上述資料四份（正本及三份影本）及一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於2013年4月30日前寄至基金會參加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電話：02-8712-6399 分機 26 聯絡人：阮小姐

E-Mail：cherry@hao-ran.org.tw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0 號 3 樓

八、其他：

- 1.申請人檢具之資料如有不全或不實等情事概不受理。
- 2.受獎人於請領獎學金時，應同時提供一名連帶保證人。
- 3.受獎人若有下列情形，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已申請之獎學金，應於一年內無息償還本會：
 - (1) 未遵守受獎人義務或違反本辦法者；
 - (2) 因休學、轉學、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者。
- 4.受獎人如欲轉系或因特殊理由延畢，需取得本會同意，否則需償還獎學金。

九、審查原則：

依申請人發展潛力、研究計畫、未來發展、外語能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另視審查需要通知面試。

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2013 年國外碩士進修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月____日

中、英文姓名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擬就讀國外學校 系所名稱、國家			
學費總金額			
就學期間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其他獲得入學 許可之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日：____夜：____手機：____		
E-Mail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關係：____電話：____		
學經歷：			
學校/公司	科系/職務	期間	
獲知本獎學金訊息管道為何？			
請概述申請此系所之原因：			

※ 繳交文件四份（正本及三份影本）：

1. 本獎學金申請書；
2. 個人履歷（經歷、特殊表現、未來發展方向）；
3. 研究計畫（計畫摘要、研究內容、預期成果）；
4. 教授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兩份；
5.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6. 大學成績單(在職者免)；
7. 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備齊後，以迴紋針別於四份文件之左上角即可，不需裝訂。

※ 注意：需簽署一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起寄回。（基金會網站可供下載）

※ 於4月30日前寄至基金會參加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本人確實瞭解本申請表各欄，且所填均屬真實。

申請人簽名：_____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2013年國外碩士進修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會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